

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陈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欣、沈海强、许超

2024年1月26日